

上海市锦天城（深圳）律师事务所
关于上海派能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四年年度股东大会的

法律意见书



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ALLBRIGHT LAW OFFICES

深圳市福田区福华三路卓越世纪中心1号楼22、23层（518048）

电话：+86-755-8281-6698

传真：+86-755-8281-6898

22、23/F, Tower 1, Excellence Century Centre, Fu Hua 3 Road, Futian District, Shenzhen.P.R.China 518048

上海市锦天城（深圳）律师事务所
关于上海派能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四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致：上海派能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市锦天城（深圳）律师事务所（下称“本所”）接受上海派能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的委托，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下称“《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下称“《股东会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现行章程（下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指派律师出席了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会（下称“本次股东会”），就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资格、出席和列席会议人员资格、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等事宜发表法律意见。

一、本次股东会召集和召开程序

为召开本次股东会，公司董事会于 2025 年 4 月 12 日在《公司章程》规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公告了会议通知。该通知载明了会议的召开方式、召开时间和召开地点，对会议议题的内容进行了充分披露，说明了股东有权出席并可委托代理人出席和行使表决权，明确了会议的登记办法、有权出席会议股东的股权登记日、会议联系人姓名和电话号码，符合《股东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要求。

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本次会议的现场会议于 2025 年 5 月 6 日（星期二）14:00 在上海市浦东新区张江碧波路 699 号上海博雅酒店如期召开。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 2025 年 5 月 6 日即股东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投票的时间为 2025 年 5 月 6 日即股东会召开当日的 9:15-15:00。

本所认为，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本次股东会的召集人资格

本次股东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公司董事会具备召集本次股东会的资格。

三、本次股东会出席、列席人员的资格

1. 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经核查，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 8 人，代表股份 67,599,825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8.2418%。

经验证，出席本次股东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均具备出席本次股东会的合法资格。

2. 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最终确认，在本次股东会确定的网络投票时段内，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投票的股东 180 名，代表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 32,208,054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3.4559%。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的资格已由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进行认证。

3. 出席、列席会议的其他人员包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本所律师。

经验证，上述人员均具备出席或列席本次股东会的合法资格。

四、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

出席本次股东会现场会议的股东以记名投票方式对本次股东会的议案进行了书面投票表决，按照《公司章程》的规定进行了监票、验票和计票；网络投票按照会议通知确定的时段，通过网络投票系统进行。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全部结束后，公司合并统计了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的表决结果。主持人在会议现场宣布了表决结果，本次股东会所审议的各项议案表决情况如下：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99,403,990 股同意，326,487 股反对，77,402 股弃权，同意股数占出席本次会议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东股份总数的 99.5953%。

(二) 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99,403,850 股同意，358,262 股反对，45,767 股弃权，同意股数占出席本次会议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东股份总数的 99.5951%。

(三) 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表决结果：99,450,281 股同意，311,971 股反对，45,627 股弃权，同意股数占出席本次会议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东股份总数的 99.6417%。

(四) 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99,438,917 股同意，323,335 股反对，45,627 股弃权，同意股数占出席本次会议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东股份总数的 99.6303%。

(五) 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表决结果：99,480,331 股同意，285,073 股反对，42,475 股弃权，同意股数占出席本次会议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东股份总数的 99.6718%。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10,401,473 股同意，285,073 股反对，42,475 股弃权，占出席本次会议持有有效表决权的中小股东表决权总数的 96.9471%。

(六) 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超额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表决结果：99,445,435 股同意，321,280 股反对，41,164 股弃权，同意股数占出席本次会议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东股份总数的 99.6369%。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10,366,577 股同意，321,280 股反对，41,164 股弃权，占出席本次会议持有有效表决权的中小股东表决权总数的 96.6218%。

(七) 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额度及期限的议案

表决结果：98,120,976 股同意，1,604,872 股反对，82,031 股弃权，同意股数占出席本次会议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东股份总数的 98.3098%。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9,042,118 股同意，1,604,872 股反对，82,031 股弃权，占出席本次会议持有有效表决权的中小股东表决权总数的 84.2772%。

(八) 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4 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99,383,257 股同意，320,491 股反对，104,131 股弃权，同意股数占出席本次会议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东股份总数的 99.5746%。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10,304,399 股同意，320,491 股反对，104,131 股弃权，占出席本次会议持有有效表决权的中小股东表决权总数的 96.0423%。

(九) 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95,394,761 股同意，417,310 股反对，88,731 股弃权，同意股数占出席本次会议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东股份总数的 99.4724%。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6,315,903 股同意，417,310 股反对，88,731 股弃权，占出席本次会议持有有效表决权的中小股东表决权总数的 92.5821%。

公司关联股东上海哲群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上海中派云图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上海储特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已回避表决。

(十) 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监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95,394,361 股同意，417,710 股反对，88,731 股弃权，同意股数占出席本次会议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东股份总数的 99.4719%。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6,315,503 股同意，417,710 股反对，88,731 股弃权，占出席本次会议持有有效表决权的中小股东表决权总数的 92.5763%。

公司关联股东上海哲群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上海中派云图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上海储特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已回避表决。

(十一) 关于 202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1. 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5 年度与湖北融通高科先进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表决结果：71,538,034 股同意，290,453 股反对，156,682 股弃权，同意股数占出席本次会议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东股份总数的 99.3788%。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10,281,886 股同意，290,453 股反对，156,682 股弃权，占出席本次会议持有有效表决权的中小股东表决权总数的 95.8324%。

公司关联股东派锂（宁波）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已回避表决。

2. 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5 年度与深圳中兴新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的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表决结果：35,664,996 股同意，295,453 股反对，155,282 股弃权，同意股数占出席本次会议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东股份总数的 98.7519%。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7,842,286 股同意，295,453 股反对，155,282 股弃权，占出席本次会议持有有效表决权的中小股东表决权总数的 94.5649%。

公司关联股东中兴新通讯有限公司、共青城新维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已回避表决。

3. 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5 年度与深圳市中兴新力精密机电技术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的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表决结果：35,669,996 股同意，290,453 股反对，155,282 股弃权，同意股数占出席本次会议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东股份总数的 98.7658%。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7,847,286 股同意，290,453 股反对，155,282 股弃权，占出席本次会议持有有效表决权的中小股东表决权总数的 94.6252%。

公司关联股东中兴新通讯有限公司、共青城新维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已回避表决。

4. 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5 年度与中兴通讯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的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表决结果：35,669,296 股同意，289,693 股反对，156,042 股弃权，同意股数占出席本次会议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东股份总数的 98.7658%。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7,846,586 股同意，289,693 股反对，156,042 股弃权，占出席本次会议持有有效表决权的中小股东表决权总数的 94.6247%。

公司关联股东中兴新通讯有限公司、共青城新维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已回避表决。

5. 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5 年度与中兴新通讯有限公司的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表决结果：35,664,996 股同意，294,693 股反对，156,042 股弃权，同意股数占出席本次会议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东股份总数的 98.7519%。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7,842,286 股同意，294,693 股反对，156,042 股弃权，占出席本次会议持有有效表决权的中小股东表决权总数的 94.5649%。

公司关联股东中兴新通讯有限公司、共青城新维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已回避表决。

6. 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5 年度与深圳新视智科技有限公司的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表决结果：35,664,996 股同意，294,693 股反对，156,042 股弃权，同意股数占出席本次会议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东股份总数的 98.7519%。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7,842,286 股同意，294,693 股反对，156,042 股弃权，占出席本次会议持有有效表决权的中小股东表决权总数的 94.5649%。

公司关联股东中兴新通讯有限公司、共青城新维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已回避表决。

(十二) 审议通过了关于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

表决结果：99,373,845 股同意，283,172 股反对，150,862 股弃权，同意股数占出席本次会议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东股份总数的 99.5651%。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10,294,987 股同意，283,172 股反对，150,862 股弃权，占出席本次会议持有有效表决权的中小股东表决权总数的 95.9546%。

(十三)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表决结果：94,985,292 股同意，735,786 股反对，170,224 股弃权，同意股数占出席本次会议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东股份总数的 99.0552%。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5,906,434 股同意，735,786 股反对，170,224 股弃权，占出席本次会议持有有效表决权的中小股东表决权总数的 86.7007%。

作为激励对象的股东或者与激励对象存在关联关系的股东已回避表决。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本次股东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十四)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表决结果：95,036,345 股同意，733,202 股反对，121,755 股弃权，同意股数占出席本次会议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东股份总数的 99.1084%。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5,957,487 股同意，733,202 股反对，121,755 股弃权，占出席本次会议持有有效表决权的中小股东表决权总数的 87.4501%。

作为激励对象的股东或者与激励对象存在关联关系的股东已回避表决。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本次股东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十五)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表决结果：95,033,345 股同意，740,622 股反对，117,335 股弃权，同意股数占出席本次会议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东股份总数的 99.1053%。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5,954,487 股同意，740,622 股反对，117,335 股弃权，占出席本次会议持有有效表决权的中小股东表决权总数的 87.4060%。

作为激励对象的股东或者与激励对象存在关联关系的股东已回避表决。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本次股东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十六)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注册资本、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表决结果：99,361,728 股同意，296,049 股反对，150,102 股弃权，同意股数占出席本次会议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东股份总数的 99.5530%。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本次股东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本所认为，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结论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资格、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及表决程序等，均符合《公司法》《股东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两份。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市锦天城（深圳）律师事务所关于上海派能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上海市锦天城（深圳）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宋征

经办律师：

冯成亮

经办律师：

熊茂竹

2015 年 5 月 6 日